

# 认知差：意义活动的基本动力

赵毅衡

**内容提要** 意义的流动形成理解、表达、交流等，这种流动可从事物或文本流向意识主体，也可由一个意识主体流向其他意识主体，所有这些意义流动，都来自意识主体感觉到的“认知差”。接收认知差，迫使意识向事物或文本投出意向性以获得意义，形成“理解”；表达认知差，促使主体向他人表达其认知，形成传播，并在回应中得到交流。认知差并不是完全无法客观化的，文本间的对比、主体间的交流反应与取效，使认知差在社会实践中得到验证。

**关键词** 意义；认知差；交流；认知势能

## 一 认知与认知差

意义理论中有一系列关键术语，如“经验”“理解”“认识”，都有过程（例如“经验”某事）与状态（有某种“经验”）两个意义，“认知”这个术语也一样：一是认知状态，指的是意识主体对某一问题在某一时刻达到的认知；二是指动态的意义流动，是意识对意义的内化方式，即注意、记忆、判断、评价、推理、认识等过程。本文讨论的“认知差”，指的是从状态引导出动态的过程，任何认知意义流动，源自认知状态之间的差别。

认知就是意义占有状态，而意义是主观意识与对象世界的联系。认知实体可以是具有某些意识能力的动物、具有意识的人类个人、具有集体人格的意义探究社群，也可能是有认知能力的机器。<sup>①</sup>这几种认知实体都需要理解与表达这两种不同方向的意义流动，本文为了把基本问题说清楚，暂且只讨论人类个人主体意识的意义活动。理解，是人的意识面对事物，或面对媒介再现的文本，对它们的意义进行认知；表达，是人的意识面对他人，解释他已经拥有的认知。

理解与解释方向相反，获取意义与表达意义，其基本动力却是一致的，即意识主体感觉到他的认知状态与对象之间有落差需要填补。中西认知

学界尚未讨论过这个课题，笔者建议称之为“认知差”（或可英译为 cognition gap）。对任何问题，主体意识感觉到自身处于相对的认知低位或认知高位，这种认知的落差是意义运动的先决条件。

任何运动都来自某种势能关系：气流来自空气团之间的气压差，电流来自电压差，水流来自水压差，造成意义流动的根本原因是认知差。当意识面对一个未知事物或事物的某个未知方面，或面对一个陌生的符号文本时，意识主体感觉自身处于“认知低位”，采取获取意义的姿态；反过来，当意识主体感觉处于认知高位时，例如面对可能认知不如己的他人时，意识主体会有意愿传送出意义，形成表达。虽然本文最后会尝试讨论认知差的“客观化”方式，但认知差只是一种主观感觉，并不总是客观上可度量的。

以上说法听起来未免抽象，而一旦我们分析认知差的几种基本状态，就会发现，认知差非常实在，对意识来说须臾不可离，实际上，意识存在于世的最基本方式，也就是明白自身认知与世界之间有认知差，需要意义流动来填补。很多学者已经感觉到这种推动意义运动的力量，皮尔斯认为“（表意形式）并无既定的存在物，而实际上是一种‘力’（power）”<sup>②</sup>；塞尔称之为“语力”（force）<sup>③</sup>；心理学家迈克尔·约翰逊提出“语力—格式塔完形”对意识的压力<sup>④</sup>；而认知符号学家塔尔米近年提出“语力—动势”说<sup>⑤</sup>。本文提出“认

知差”概念，是在延续并推进各家的讨论，试图更清楚地回答：意义的流动靠的是什么样的动力？

## 二 第一种认知差：意识面对事物

意识最基本的认知，是在意识观照事物时产生的。所谓事物，不一定是物体，还包括他人，包括事件，包括周围世界中出现的一切。意识的存在必须时刻从环境中的事物获得意义，只有当意识处于休眠状态，暂时停止如晕厥，永久停止如死亡，这种获义活动才会停止。甚至睡眠与精神错乱都不会让意识停止追求意义，只不过此时意识功能不全，得到的是由局部意识获得的混乱意义。意识存在的目的是获取意义，反过来，意义的获得是意识存在的明证。

为什么事物会对意识施加这种认知压力？意识的获义意向性是进化成熟的人的意识的本质功能，意识需要追捕意义，就像身体需要觅食。然而，为什么意识要选择朝向此事物，而非别的事物，来投射其获义意向性，并从此对象获取意义？这里必有原因，这原因就是认知差：意识感觉到此事物拥有的意义给予性，超出意识对此事物的认知，因而此事物有意识所需要的意义，成为能回应意向性的意义源。观照到此事物，觉得还没有认识，或没有充分认识，就会感到理解的需要。

意识面对世界万物，认知差总是接收性的，也就是说，对象是意义的给予者（虽然它是在意向性的压力下才能给予意义），意识是接收意义的一方。面对世界的万事万物，意识总是处于意义索取与承接状态。这与此人品格是否谦虚好学无关，认知差不是个心理问题，而是意识与事物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所决定的：意识面对世界的获义主动性，使它成为意义产生的原因，也成为意义流向的目标，有了渴求意义的意识，世界万事万物才成为提供意义的源头，如果我不想理解某块石头，这块石头对我不会成为意义源。

事物相对于意识的认知差，是事物的意义地位决定的，此时，意识感到的是一种“接收性认知差”，它迫使事物转化为意义给予者。此种意义流动，是在回答意识的一个基本问题：“这是什么？”面对一件物体，要认出它是个水果；面对一个水果，要理解它是苹果；面对一个苹果，要理

解它是一个可食的、新鲜的、或是具有任何属性的苹果，如此等等。此种意义接受，尚待经验与记忆累积成为理解。但面对事物的永恒理解冲动，是意识最根本的功能。

无论一个人如何博学，或如何对某物有深刻充足的认知（例如一个苹果专家），意识面对事物时，依然会对自己提出：“这是什么？”因为意识与世界的关系靠此询问才能建立。此问题可以有无穷无尽的复杂变体，例如，“这是某个新品种苹果吗？”或“这是何种转基因方式培育的苹果？”任何事物的最根本品质，是细节无限，经得起无穷探究，一个苹果能给予我们的认知永远无法穷尽。在这个问题上，人与动物或智能机器有根本的区别，那就是一个健全的意识面对事物永远会感到有接收性认知差，而且永远在把这种认知差转化为获义活动，而动物或人工智能，会在某个预定的节点停下来。

因此，为什么意识要从事物取得意义？因为这是“意识”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识自我澄明无需证明的本质，就是面对事物寻求其意义，以回答“这是什么？”这一问题。这个永远会出现的问题，实际上与事物的种类、状态无关。面对事物时，自觉到有认知差，需要获得意义来填补，是主体拥有意识而存在于世的最根本特征。

## 三 第二种认知差：意识面对文本

面对媒介化所形成的文本时，意识自问的问题，就变成：“这文本在表达什么意义？”这意义不一定是符号文本的发出者的意图意义，符号文本本身具有意义，不然它不成其为文本。塞尔说：“一般来说，为了解意向，我们可以问‘这行为者想干什么？’那么，他作一个声言时想干什么？他想用再现某物为某态，来造成此物为某态。”<sup>⑥</sup>文本再现某物的某态，是为了让别人通过理解此文本而理解处于某态的某物。哪怕此人的意识非常熟悉此种文本（例如一位幼儿园教师看一幅苹果的儿童画），依然必须首先回答：“此文本表达什么意义？”只不过面对熟悉的程式化文本，理解会自动而迅疾。

此处有一个意义理论上的难点：意识如何知道面对的是一个事物还是一个文本？这是意识主体主

观决定的：如果觉得被感知之物是被灌注了媒介化的意义，那就是文本，不然就是一件物。任何物，本来都是意义性滑动的“物—符号”二联体。<sup>⑦</sup>例如，田地里一块石头，可以被当作一个物件（石块），或是一件媒介化的文本（例如田界），甚至某种艺术文本（例如假山），这不完全是这块石头的品质决定的，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对此事物的展示范畴，以及意识设定的理解范畴。

一旦意义活动累加，事物与文本的区别就凸显出来：事物作为事实的存在，造成与意识之间的认知差，而文本由于它的表意本质，在被理解之前，与意识对此文本的“尚未理解”状态之间必定存在认知差。文本与事物一样，在直观上对意识始终是处于认知高位的。而且，与事物一样，任何符号文本理论上都可以催生无穷的理解。说不尽的《红楼梦》，说不尽的莎剧，似乎是因为它们特别杰出；《诗经》中的民歌作为阐释的对象，几千年至今新的意义解释没有穷尽，是因为被封为经典。其实任何貌似简单的符号文本与任何事物相同，理论上都是意义的无穷之源。

那么，对所有的符号文本，意识是否会感到同样的“接收性认知差”？面对愚蠢或智慧的、熟知或新奇的文本，意识难道会感到同样的理解压力？应当说，面对不同文本，认知差的强度会有极大不同，但认知差是一定会有的，原因是意识总是接收者，而文本从定义上说就是提供意义的符号集合。面对任何文本，意识都必须先回答根本性问题：“这文本在表达什么意义？”在理解了这个意思之后，才有可能进行意义活动的累加，才能判断此文本是否愚蠢。

同样情况出现在面对难以理解甚至完全无法理解的文本时，“不可解”作为一个判断，只能出现在理解活动累加考量之后。任何符号，既然被接收者承认为符号，就必然是有意义的。德里达说过，“从本质上讲，不可能有无意义的符号，也不可能有无所指的能指”<sup>⑧</sup>，没有不承载意义的符号，也没有无需符号承载的意义。万一完全“不懂”，即意识主体无法理解一个符号，猜不出一个谜语，读不懂一首诗，认为此文本对他无解，这时认知差还存在吗？应当说，一旦意识感知到面对的是文本，是一则谜语、一首诗，就是认定这是符号文本，而符号必定有解释的可能，虽然这

可能性不一定能在本次解释中实现。解释者感到认知差没有能填补，或没有填补到令他自己满意的程度，前提当然是承认这个认知差。

至于理解是否符合所谓意图意义，或符合“文本原意”，或让解释者自己满意，不是解释是否成立的标准。听梵语或巴利语念经，听藏语唱歌，听意大利语唱歌剧，大部分人不能理解。不理解，恰恰是某种理解努力的结果，接收者认为这符号文本携带着意义，才得出他不理解的结论。他的初步理解努力（例如觉得有一种“神秘感”）促成一个“不足解码”，得到“神秘”“悲伤”“欢快”之类的模糊解释。任何理解都是一种理解，它至少部分填补了认知差。

因此，意识面对文本，认知差是绝对的，认知的“落差势能”，即填补这个认知差的难易程度，是相对的。接收性认知差绝对必然地存在。当然解释者可以对此文本提出挑战、补充、修正，甚至否定，那是意义活动累加之后下一步的工作。

#### 四 第三种认知差：意识对他人的认知

“面对他人”的认知差，卷入了主体间关系。这种认知差是个别的表达行为出发点，也是人类社会大规模传播或交流行为最基本的驱动力。米德认为，“个体通过扮演他人的角色，已经超出了他的有限的世界，因为通过以经验为基础、以经验为检验的交流，他确信，在所有这些场合，世界全都呈现着同一面貌”<sup>⑨</sup>。意识面对个别的或社群性的他人，确信他人可以分享他的认知，这就是所有意义表达的根本动力。

上文谈的两种认知差，是个体意识生存于世的方式，这第三种则是意识的人际与社会性存在方式：当我们与某个人（或某些人）交往时，我们告诉对方某种意义，即我关于特定事物或文本的认知。我要传送这些意义，是我认为对方对此事物或此文本，没有或不如我所拥有的认知，也就是说，因为我在某个特定问题上认知较多，主体之间有个认知差需要填补。

人际认知差，是表达的动力，人类社会必须依靠意义表达与交流才能形成。前面说的面对事物与文本的认知差，虽然在人性上更为根本，却不如这种人际认知差造成的表达交流对人类社群

的塑形作用更大。三种认知差互相促进，有交流表达的欲望和需要，人对事物与文本的认识和理解才更为迫切。因此，表达性认知差，转变成填补接收性认知差的动力，我们的人际性与社会性表达需要可以推动我们的求知欲。

表达性认知差也是意识的一种感觉，并不一定已经切实存在。穴居人在岩洞壁上画野牛，正是因为他觉得他了解野牛的某些方面，或体态之美，或神秘信息，其他人（同伴、后代）并不了解；电视台连线地震转播现场，记者急切地介绍情况，他认为他在现场亲眼目睹的局面，全体电视观众都不了解；开会演讲的人，必然预先估量了他与听众在此题目上的认知差，相信自己拥有值得大家倾听的认知。

这是否就是说：凡是向他人送出意义的人，必定自认为比他人高明？这是很容易产生的误解，因为表达性认知差，只是来自表达主体在某个特定问题上感觉到的认知优势。孩子央求母亲让他吃苹果，因为他认为，在他内心对这苹果的食欲这个问题上，他比母亲知道的多；男生向女生求爱，是因为在关于他的内心的爱意这个特定问题上，“你不知道我的心”；甚至学生向老师承认回答不出一个问题，是因为在自己的无知这一点上，他的认知比老师多。对个人表意与表达的欲望来说，只要主观假定在某一点上比对方所知多一些，就出现了足以驱动表达的认知差。

人际的表达性认知差可以触动交流，此时言者的表达性认知差，与听者对他的表达文本的接收性认知差互相配合形成传播，表达性认知差就是文本接收性认知差的镜像。听你解释或表达的人，面对你传送出来的文本，认为自己有所不知，有个认知差需要填补，才会听下去。哪怕只有一人说一人听，也必然需要交流的势态，即认知差的互动。

## 五 认知差强度与认知差势能

认知差是一种主观感觉：某事物应认识，某文本可理解，在某特定问题上与某人的认知差距可用交流填补，这些“应该”都是主观设定。同样，认知差的强度也是一种主观设定。人们面对“熟悉之物”与面对“陌生之物”，认知的态度很不一样；面对“容易的文本”与“难解的文本”，

理解的方式也很不一样；面对比自己认知能力低得多的“愚人”或“无知者”，与面对“智者”或“师长”，表达的态度会很不一样。哪怕需要理解或解释的是同一件事物，迫切程度也会很不一样，压力不同，理解与表达的紧迫性大不相同，意义的流动有可能是蜷曲的缓流，也有可能是轰然而下的巨瀑。

这个认知差强度，可称之为“认知势能”，虽然这种“落差”究竟有多大依然是一种主观感觉，但它决定了理解和表达的方式和迫切性。物体居于高位，就具有“势能”，也就是具有做功的可能，但因受阻不一定会实现为做功。同样，认知差可以导致认识、理解、表达，却不一定会实例化为这些意义行为。实现的关键，是意识的意向性能观照到此事物、此文本、此他人。

事物、文本、他人，如果没有落到主体意识观照的范围之中，会出现什么情况？是否认知差就不存在了？显然，未能与主体的意向性接触，就不可能实现意义活动，不会导致意义流动。这时的认知差表现为潜在的认知差势能，也就是认知差导致意义流动的可能性。例如，我可能对某人讲我在某个问题上的见解，条件只是我要感觉到此人对此事的认知不如我，我的表达可以填补这个认知差。但是如果我无法够及此人，例如物理上在传达范围之外（电话断了，我只能停止说话），无法知道对方的认知力（我犹豫是否对一个陌生人说话），或是觉得某种表现方式对方不会接收（例如感到对方不会懂汉语），或是知道有认知差却不想填补（例如我拒不承认某事），交流就只能暂止，认知差就只是潜在的势能。

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在一个人感觉到的认知差总数中，真正推动了意义流动的，恐怕是极少数。意识可接触无穷的事物，遇到纷至沓来的符号文本，却只挑少数去理解；我可以就某问题向许多人解释，却明白大部分人并不想听。真正去填补认知差的机会，毕竟是有限的，绝大多数的认知差，只形成认知势能，而没有实例化。

## 六 认知差的客观衡量

难道认知差永远只是一个主观假定？如果可填补的认知差永远只是一种主观估计，而且认知

差的强度也是一种主观估计,那么形成意义交流的动力,只是一种无法衡量的臆猜。但是任何一个物种的生存需要,不允许浪费过多的精力。人的意义世界是实在的,因为我们的存在是实在的,我们存在需要的意义活动,相当大的部分肯定也是实在的。虽然认知差不可能如物理的势能那样准确地量化,但是可以相对有效地把握,在一定条件下,认知差不再是纯粹主观的感觉。证实的关键点,就是表达与交流的人际关系效用。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理论与认知差卷入的人际关系问题是直接相关的。从这个理论能比较清楚地看出表达的“证实”方式。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三类型(“以言言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都是通过说某事而得到某种回应,造成某种结果。<sup>⑩</sup>

既然认知差是主观感觉,那么无论是否确实,都可以推动表意。但效果是表达的接收者的反应,臆断的认知差难以取效。本来表述者只要假定与接收者之间有认知差,就可以表达,仅仅以言言事,无需征求对方同意,但是表意要“以言成事”,却要靠对方反应。借用奥斯汀最喜欢用的例子,证婚人说“我宣布你们俩从此成为夫妻”,是“以言成事”。<sup>⑪</sup>这里显然有认知差在推动,如果听者“你们俩”尚未认为自己是夫妻,证婚人的话就有“成事”效用;如果“你们俩”已经认为自己是夫妻,那么证婚人的话就起证实作用。反过来,如果“你们俩”不承认自己应当成为夫妻,或是不应当被这位证婚人宣布为夫妻,此时,表意无法取效,甚至被反驳否定。

因此,虽然推动意义表达的认知差是主观的,这种推动可以被客观地证实,其测试方式,就是社会性交流的取效及反应。戴维森说,“成功的交流证明存在着一种关于世界的共有的看法,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真的”<sup>⑫</sup>。一个人表达意义时所根据的认知差固然不需要对方承认,但是一旦要求得到对方的回应,形成往复交流,就需要听者回应此认知差,哪怕不一定完全同意表达的意义。只有当认知差并非单方面的主观假定,交流才有可能进行下去。

“主体间性”的交流回应与取效,是衡量认知差的途径,舍此无他法。而且,交流延续的时间越长,交流的内容越复杂,认知差的客观化效果

就越明显。对方不一定会肯定此认知差,而很有可能用反驳、抗议,或不理睬,来否定这个认知差。如此给出的反应,形成一个对应的符号文本,哪怕不理睬,脸无表情,默不吱声,无言以对,也是具有表意力的“空符号”。言者意识面对此种文本,又出现一个接收性认知差,人际的意义表达,就会真正变成回旋往复的社会性交流。

以上是在讨论第三种即人际认知差的“客观化”,那么上文讨论到的前两种认知差,即意识面对事物与文本的认知差,有没有可能被客观化呢?人是社会性的生物,因此他对事物与文本的理解也不得不付诸文化的检验。任何意义活动与另一个意义活动一旦有可能联系,都能形成认知差客观化所需要的对照比较。一个人自以为在单独地认识某事物,或理解某文本,他的理解必然会遭遇到两种检测:与他自己的回忆和经验造成对照,与他人的社会性经验之间的重复造成比较,他的理解必然被其他类似意义行为所印证或否定。

当一连串的意义活动在同一个意识中发生,而且后一个意义活动由于回忆的作用叠加在前一个意义活动的印迹上,两个意义活动就引出“文本间性”对照。类似意义累积对比,是认知活动的根本方式,是意义世界的基本构成单位。热奈特认为,“重复是一种解释性行为,每次重复只留下上一次值得重复的东西,略去了无关的变异因素。因此重复可以逐渐创立一个模式”<sup>⑬</sup>。的确,我们的意识实际上不断地在对重复作非常精致的处理:合并加强重复的经验,略去每次变异的临时性成分,保留可以形成经验的重要印痕。

“经验化”对认知差的这种检验,每时每刻都在意义活动中发生。可以想象一个场景:我周末逛古董市场,各式各样真真假假的古董,对我来说,是待理解的事物,也可能是待解释的符号文本。所有见到的物件或文本,都需要我去认识或理解,因此对我的意识都能形成接收性认知差。满眼琳琅的物件,没有让我觉得需要深入认知的对象,直到我忽然看见某件古董,这让我眼睛一亮:这件器物,唤起我自己曾有的经验,或与我曾经读到过的描述十分相似,或是与先前某专家的说法相似,也就是说,这次我的意识面对事物或文本所发生的接收性认知差,与我先前意义活动的残留痕迹叠加,得到某种“客观化”印证。

于是我停下，仔细端详此物件，认知活动延伸进入深化理解。我对此物产生兴趣所依据的认知差，被记忆中先前认知活动留下的痕迹所证实，这种认知差是社会性的，是我与社群文化交流而形成的，不再是我的纯粹主观假定。

一旦认知差卷入文本间性与主体间性，就可以在社会文化压力下“客观化”。这个过程很难自觉，因为主体意识不可能在自身的意义活动中理解自身，面对事物或文本的意向性获得的意义，不可能是关于此意向性的意义。意识本身可以观照任何事物或文本，意义活动的“有关性”无远弗届，无所不包，整个世界没有意识不能去认知的事物，它却无法观照这次意义活动自身。<sup>④</sup>意识能理解一切，就是不可能理解正在理解的意识。

然而，要使认知差真正地客观化，必须对这次理解活动自身进行评价。要做到这个逻辑上不可能的事，唯一的方法，就是到“他次”意义活动中、到他人的反应中，去寻找对比。实际上，“他次”意义活动中的意识主体，不是正在进行认知的意识主体，而是我的意识观照的对象，因此是一个“他化”的我。意识无法观照此时此刻的意识，因为此时此刻的意识是观照主体。我能思考的只能是我的思想留下的痕迹，即经验。经验生成于过去，沉淀到此时此刻的意识之中。

因此，认知差卷入一个悖论：意识主体似乎是理解一切的起源，但是意义行为只是在自我试图理解他人或他物时出现的，意识主体外在于意识主体的认知。符号现象学家梅洛—庞蒂有言：“全世界都在我之中，而我则完全在我之外。”<sup>⑤</sup>这话极有深意。意识主体是个不完整的意义构筑，一个需要“完整性”的意义构筑，才能感觉到认知差的缺憾。一切推动意义流动的认知差，都是从这种意识主体的完整与不完整性的矛盾出发：追求完整才有获得意义的要求，承认不完整才能有接收意义的愿望。因此，意识必须走出意识主体才能理解自己，才能客观地衡量作为意义流动的源头的认知差假定。

认知差的客观化，只能在认知实践与社会交流中步步证实。此种客观化的需要，以及证实的可能，引导我走向个人之外，到社会文化中寻找评价标准，寻找意义流动的秘密。

[本文系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学科前沿与交叉创新研究项目“文化符号学理论与当今中国文化研究”(SKQY201501)的阶段性成果]

- ① 参见 George A. Miller, “The Cognitive Revolutio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 Vol. 7, No. 3, March 2003, p. 214.
- ② 参见 Richard S. Robin, *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Amherst, MA: Massachusetts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793.
- ③ 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实在世界中的哲学》，李步楼译，第13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④ Michael Johnson,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c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34.
- ⑤ Lionel Talmy,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p. 126.
- ⑥ John R.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MA: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83, p. 172.
- ⑦ 参见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第29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⑧ 雅克·德里达《声音与现象：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符号问题导论》，杜小真译，第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⑨ 乔治·H.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赵月瑟译，第23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
- ⑩ 参见邱惠丽《奥斯汀言语行为论的当代哲学意义》，《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年7月号。
- ⑪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67.
- ⑫ D. H. 戴维森《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牟博译，第13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 ⑬ Gerard Genette, *Figure III*, De Seuil, 1972, p. 145.
- ⑭ 参见 Martin Davies “Consciousness and the Varieties of Aboutness”, C. Macdonald and G. Macdonald eds.,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Debates on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pp. 356-392.
- ⑮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2, p. 407.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责任编辑：何兰芳